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128/20-21 號文件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省覽

: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

會議

作出修訂的限期

: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 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 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 首次立法會會議)

《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使用疫苗)(修訂)規例》

(第 234 號法律公告)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使用疫苗)規例》(第 599K 章)為食物及衞生局局長("局長")緊急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("新冠疫苗")提供法律框架。根據第 599K 章第 9(2)條,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專家委員會成員可獲豁免,無須為就新冠疫苗的認可向局長提供意見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。第 599K 章將於 2021 年12 月 23 日午夜失效,但第 9(2)條下的豁免將在第 599K 章失效之後繼續有效。

- 2. 第 23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 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第 8 條訂立,修訂第 599K 章,以:
 - (a) 加入新訂第 9A條,為就 2019 冠狀病毒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另外 3 個由衞生署設立的委員會及 1 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顧問團 ¹提供豁免。有關豁免與第 599K章 第 9(2)條提供的豁免類同,指明如成員就:

該3個由衛生署設立的委員會為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、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及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。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則由行政長官委任,以向其就2019冠狀病毒病提供意見。

- (i) 為執行由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的目的,或由局長所指明的合理目的("指明目的")而使用認可疫苗;或
- (ii) 於認可疫苗為指明目的而施用於在香港的接種者 後發生在該接種者身上的臨牀事件,

向政府提供意見,而真誠就提供意見作出任何作為或有 任何不作為,該成員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 法律責任;

- (b) 把第 599K 章的失效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午夜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午夜;及
- (c) 訂明第 599K 章第 9(2)條及新訂第 9A 條中的豁免條文, 將在經第 234 號法律公告延長其失效期的第 599K 章失 效之後繼續有效。
- 3. 據食物及衞生局於 2021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沒有參考檔號)第 16 及 19 段所述,香港確實有需要繼續推行新冠疫苗接種核心計劃,並在日後推出加強劑接種計劃,為市民提供額外劑量的新冠疫苗,故有需要延長第 599K 章的失效期,為香港認可新冠疫苗提供所需法律框架。為確保第 234 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委員會和顧問團的成員,可以專業、公允和不受約束地就新冠疫苗的認可、規限認可條件和撤銷認可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,而不須擔心被追究民事法律責任,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為此等成員提供民事法律豁免。
- 4. 據衞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,當局並無就第 23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- 5. 第 234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(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)起實施。
- 6. 本部並無發現第 23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 2021年10月20日